附件1：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和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等领域，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指《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各类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利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出资设立并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哈尔滨市风险投资基金和哈尔滨市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统称股权投资基金）。哈尔滨市风险投资基金主要用于设立或增资各类风险投资子基金，哈尔滨市产业投资基金主要用于设立或增资各类产业投资子基金。经市政府批准，股权投资基金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等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第三条 对年底前尚未安排使用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筹整合注入股权投资基金。

　　第二章 管理运作

　　第四条 股权投资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决策管理体制，按照市场运作、科学决策、滚动使用、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一）成立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行业内专家组成。经市政府授权，投委会负责确定股权投资基金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和管理制度，审定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方案等，协调解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事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拨付，代表市政府依法享有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益，开展对股权投资基金财务监管。

　　（三）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受政府委托，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股权投资基金，负责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专户，拟定和实施股权投资方案，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子基金出资人职责，持有子基金股权，监管子基金投资项目，推荐投委会行业内专家。市财政对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经开公司。

　　（四）投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投资项目库，建立子基金与待投资项目对接机制，从项目库择优推荐投资项目。

　　第五条 股权投资基金须以“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形式出资，参股不控股，且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

　　第六条 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或增资子基金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投资：

　　（一）经开公司根据投委会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计划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

　　（二）经开公司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子基金投资方案。

　　（三）投委会办公室提请投委会召开会议审议确定子基金投资方案。

　　（四）经开公司根据投委会决议，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时间与其他社会投资人同步拨付资金。

　　第七条 股权投资基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原则上应与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社会资本按照同样价格同时投资，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基金或社会资本投资额。经开公司应将股权直接投资方案报投委会批准后实施。

　　对于市政府确定需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经投委会批准，可以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确定投资方案，不受出资比例限制。

　　第八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二）有健全的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三）接受经开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经开公司需要报告有关情况。

　　第九条 子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须在哈尔滨市注册；

　　（二）风险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在哈尔滨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股权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1.5倍。

　　（三）产业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在哈尔滨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股权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

　　（四）股权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人对子基金的出资应同步到位。原则上股权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应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第十条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经开公司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约定，经开公司对子基金违反其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章 退出和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股权投资基金有权要求退出：

　　（一）投委会决议通过后，子基金首期资金未在1年内实际到位的；

　　（二）股权投资基金到位后，子基金1年内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五）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的。

　　出现上述情形导致股权投资基金退出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股权投资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因股权投资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子基金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可以在保证股权投资基金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其他出资人适度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

　　第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经投委会批准，也可采取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方式。

　　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的，在基金清算时予以分配，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采取按具体项目进行收益分配方式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的利润分成应当设置相应的钩回机制。钩回机制是指子基金按单个项目分配时，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获取的收益分成在分配时按一定比例（最低不低于50%）留存在子基金，待子基金清算时，确保其他出资人收回出资后再进行实际分配；若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清算时不能收回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将其已获取的收益分成退回其他出资人，以弥补其他出资人的投资损失。

　　第十四条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应当约定：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承担，但股权投资基金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第四章 激励措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子基金到期清算时，在其投资于哈尔滨市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超过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额2倍，且股权投资基金收回全部出资本金收益的，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后，可按照如下比例进行让利，但最高让利金额不超过股权投资基金获得的全部收益：

　　（一）对风险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在哈尔滨市注册的企业产生的收益，按归属于股权投资基金部分的80%进行让利。

　　（二）对产业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在哈尔滨市注册的企业产生的收益，按归属于股权投资基金部分的50%进行让利。

　　股权投资基金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取得让利金额占总让利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0%。

　　第十六条 经开公司应对股权投资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七条 投委会办公室按年核定经开公司履行股权投资管理职责的经费，主要包括尽职调查、股权评估、专业评审、审计、培训、人员费用、会务、劳务等支出，最高不超过实际股权投资金额的2%。管理经费从股权投资基金专户中列支。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基金收益扣除经开公司管理费的净收益，留存股权投资基金滚动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专户中尚未投资的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有权调度和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2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

**申**

**请**

**材**

**料**

**申请机构： XXX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2017年X月X日**

附件3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拟申请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投资领域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发起人或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出资 | 万元 |
| 申请市股权投资基金金额 | 万元 | 市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 月 日 |
| 三、拟申请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申请机构登记表**

附件4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参考提纲**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2、基金组织形式

3、基金注册地址

4、基金规模

5、基金主发起人情况

6、基金管理人情况

7、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8、基金出资人情况

9、基金组织架构

10、基金投资领域

11、基金存续期限

12、基金托管

13、其他

三、基金募集

1、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及当前进度列表

2、基金申请市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3、其他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4、出资人（含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5、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四、基金投资

1、基金投资方向

2、基金投资策略

3、投资决策机制

4、项目遴选标准

5、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6、项目储备情况

7、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8、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9、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10、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五、基金管理

1、基金股东会/合伙人大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2、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3、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4、基金风险防范制度

5、基金关联交易表决机制

6、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7、基金止损机制

六、费用

1、基金承担费用

2、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3、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七、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1、收益分配机制

2、基金解散条件

3、基金清算原则

4、基金清算程序

附件5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申请材料清单

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需提供材料

（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申请作为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出资情况，实缴资本证明文件，组织结构图，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业绩（表1），目前拟投资项目储备情况（表2）。

4、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5、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

6、最近五年内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7、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1）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情况介绍；

（2）历史上管理基金的投资偏好：投资类型、地域范围、行业、规模、阶段等；

（3）管理团队主要投资业绩：管理团队成员成功募集股权投资基金情况（个数、金额、出资人名录及结构等），以及其他募资能力说明；先前基金的内部收益率；按时（包括延长期）完成基金退出的情况（包括到期项目退出比例、到期现金返回比例等）；IPO退出的情况及项目比例；被投资项目成功进行了后一次融资（且增值）的比例；历史上投资未达到年度盈亏平衡的项目的情况；

（4）主要已投资项目介绍（至少三个处于拟组建基金主投领域，其中至少一个失败案例），包括投资时项目企业概况、投资分析概要、投资金额和比例、资金到位证明、股权持有时间长度、投资阶段（轮次）、投资收益率、项目近期概况包括财务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5）主要团队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等证明资料。

（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委托、推举其他机构作为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除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一）中所列材料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还需提供（一）中第1-6项所列材料。

（三）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发起设立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除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一）中第7项所列材料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还需提供（一）中第1-6项所列材料。

二、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筹）需提供材料

（一）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草案）

（二）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草案）

（三）基金资金托管协议（草案）

三、出资人需提供材料

（一）出资人出资承诺函，出资人如为法人，请提供法人机构关于基金出资的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出资人如为法人，请提供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如为自然人，请提供出资能力证明。

（三）受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的出资人，应在申报材料中详细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情况。

表1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主要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派出董事 | 是否派出、招聘高管 | 投资是否在盈亏平衡点后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是否有后续融资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筹）储备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行业分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拟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资金用途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拟投资时间 | 可比公司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申请人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向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请设立哈尔滨市股权投资基金全部文件及资料真实、有效。如果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发生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XXXXX基金：

本人/企业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认购基金出资 万元人民币，并于该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日内将应当缴付的出资额，足额汇入本基金资金托管银行账户；

2. 拟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企业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

3.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4.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